

履职担当促发展 法治赋能谱新篇

——“十四五”以来云南人大护航高质量发展纪实

本报记者 郎晶晶

时代潮涌，征程浩荡。“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云南牢记总书记嘱托，紧扣高质量发展和“三个定位”，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开创性进展、突破性变革、历史性成就的五年。

肩负人民重托，承载时代使命。“十四五”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以高质量立法护航改革发展，以高效能监督推动任务落实，以高水平代表工作凝聚广泛力量，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云岭大地焕发蓬勃生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良法善治

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基石

为“一片叶”立法，《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筑牢资源守护屏障，为茶产业转型升级按下“加速键”。

为“一块碑”立法，《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誓词碑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守护精神丰碑，厚植民族团结文化根脉。

为“一座城”立法，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动磨憨国际口岸城市建设的决定，以立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助力这座边境口岸城市“拔节生长”。

立法为民，立规兴业。“十四五”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紧盯地方治理堵点难点、产业发展关键环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共制定省的地方性法规22件、修改47件，批准制定州（市）地方性法规67件、修改28件，批准制定民族自治地方单

行条例14件，修改33件，以坚实的法治保障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激活经济发展“强引擎”——

紧盯一流营商环境打造，以制定《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核心，构建了覆盖中小企业、社会信用、自贸试验区改革等领域的“1+N”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体系。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修订土地管理条例，聚焦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指导有关民族自治地方出台文山三七、丘北辣椒、漾濞核桃、德宏咖啡、古茶树、天然橡胶、林下经济、新平柑桔等方面的单行条例，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聚焦“三个定位”，护航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

民族立法走在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出台《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民族立法工作的决定》及办法，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立法工作机制，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民族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生态立法持续加码：与贵州、四川探索共同立法保护治理赤水河，跨省开展协同立法同步实施泸沽湖保护条例，实现河湖流域跨区域共治；全面完成新一轮九件重点高原湖泊保护条例修订，加快构建高原湖泊保护治理“9+1”法规体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重点高原湖泊入湖河道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全省生态领域立法占立法总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已基本构筑具有云南特色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

立法护航“开放大通道”：审议通过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正在加快《云南省口岸服务与发展条例》立法进程，破解开放发展体制机制障碍，优化口岸服务、提升通关效能，让云南的开放之路越走越宽。

心系群众福祉，擦亮民生“幸福底色”——

针对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制定或修订学校安全、家庭教育促进等条例，修改中医药条例，回应群众关切；围绕基层治理和社会稳定，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等条例，推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修订红十字会条例、制定地方志工作条例等，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

“立改废”并举，提升立法“含金量”——

开门立法广聚民智，让立法更接地气。建立1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实现16

个州（市）全覆盖，让基层群众、人大代表、行业专家等直接参与立法过程。

动态清理与时俱进，让立法更合时宜。持续开展法规清理工作，及时废止修改滞后于发展、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法规条文，上线云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5年来累计督促推动制定机关修改完善或者废止各类规范性文件20件。

机制创新强化支撑，让立法更有质量。修订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立法技术规范；今年初成立全国首个民族立法研究咨询基地，成立新一届立法咨询专家库及财经、预算、社会建设等专业专家库，为立法提供坚实智力支撑，不断提升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高效监督

让发展蓝图落地生根

近日，一场关乎云南未来发展规划的调研座谈会在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相关部门亮出“十四五”成绩单，汇报“十五五”规划编制进展，省人大财经委委员、省人大代表、财经专家齐聚一堂，为“十五五”规划编制建言献策。

自今年8月起，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多个州（市），通过基层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全面掌握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动态，精准提出监督建议，更好地凝聚民智、汇集民意、达成共识，合力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法宝。回望“十四五”，从蓝图绘制到落地实施，人大监督始终贯穿其中。每年在人代会上审查批准年度计划和预算，将规划细化为年度任务；专题调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和落实情况，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审计

等报告，审查批准年度决算，全链条监督确保发展不偏航、任务不落空。

当前正值“十四五”冲刺收官与“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交汇点。聚力规划编制，这正是云南人大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生动写照。

“十四五”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依法高效开展监督，共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08个，开展执法检查28次，开展专题调研43次，开展专题询问15次、质询5次，有力促进了“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保障了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聚焦改革发展，察实情、建真言——产业发展是强省之基。省人大常委会将监督镜头对准产业强省建设，“三大经济”、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摸清症结，提出务实管用建议。

聚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检查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公安机关、省“两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在助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专题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检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一办法”、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

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检查旅游“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农村居民增收情况和残疾人就业情况……一系列监督组合拳，招招用力、步步扎实，将监督成效切实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和民生温

度。此外，按照省委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分别带队督察重点高原湖泊河（湖）长制、林长制落实情况。

练好审查真功夫，管好人民“钱袋子”——

省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审查批准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全覆盖审查政府组成部门预决算，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自动监测预警和生成智能化分析报告。

审计整改动真格，每年听取审议审计工作及整改情况报告，已连续7年开展满意度测评，形成监督闭环。

政府债务管理是关注重点，人大监督贯穿“借、用、管、还”全过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以听取报告、开展专题调研、跟踪监督审议意见办理的闭环式监督，推动地方政府防风险、稳运行。

守好国有资产“家底”，每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逐年分别听取“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建立了重要问题及时反馈的监督工作机制。

创新机制，让监督长出“牙齿”——

近年来围绕生态文明、产业强省、农民增收、营商环境等重大议题开展专题询问，询问之后持续跟踪，形成“问题—整改—反馈”闭环，不解决问题不撒手。

2022年，针对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首次开展质询，此后持续发力，围绕基层医疗能力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农民工就业培训、农村饮水安全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质询，并建立质询问题整改跟踪机制，由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整改情况报告，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一批难点堵点问题得到切实解决，彰显了人大监督的刚性与实践。

代表履职

搭建汇聚民意“连心桥”

“建议医保部门简化审批流程，方便异地就医”“倡导零彩礼新风尚，推进移风易俗”“建议将民宿经济发展纳入监督计划”……日前，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期间，列席代表座谈会如期举行，10位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畅所欲言，将一线调研收集的民声民意带进会场。

这样的场景已成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的常态。“十四五”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将代表工作作为基础性工程常抓不懈，通过健全联系机制，强化履职保障、创新督办方式，推动代表工作与立法、监督深度融合，让人大代表真正成为党和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努力让每一份民意诉求都能得到回应。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让民意渠道“畅起来”——

省人大常委会不断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机制，一方面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联系省人大代表制度，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座谈会，精心组织视察调研活动，搭建起联系基层代表的“直通车”；另一方面健全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机制，让民意表达有渠道、有平台。

目前，全省共建成代表活动阵地14556个，实现了“家”“站”“室”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全覆盖。2024年，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的优化升级，代表履职迈进“云时代”，代表常态化“进站入室上网”，听取民意、汇集民智、解决民忧。今年还创新设立了9个人民

族工作基层联系点，打造政策宣传前沿、民意收集桥梁、基层治理阵地。

强化履职保障，让代表能力“强起来”——

代表履职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民意传递的质量。省人大常委会聚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及时组织新任代表履职学习，围绕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立法实务等专题开展精准化培训，提升代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新修改的代表法实施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迅速组织全省五级人大联动学习，通过座谈会、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全面解读，并制定具体贯彻措施。

知情知政是代表履职的基础。省人大常委会持续拓宽渠道，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重要工作、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情况；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定

期通报相关领域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统筹安排代表参加论证、听证、旁听庭审等活动，组织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让代表全面掌握情况、精准建言献策。同时优化履职服务管理，探索完善履职评价与激励机制，制定通过相关办法，今年首次完成省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工作，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提升代表依法履职意识。

创新督办机制，让议案建议“落下去”——

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议案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构建起省人大常委会总督办、各委员会重点督办、代表工委全面督办、“两办”系统督办、承办单位分头督办、代表逐件督办的多层级督办体系，实现建议办理信息化动

强基固本

“四个机关”建设走深走实

近年来，云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立足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四个机关”定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持续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增强人大工作整体质效，自身建设走深走实。

强化理论武装，凝聚思想共识。坚持“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举办专题培训班、“学习教育讲堂”等，组织人大机关干部深度学习悟党的创新理论。

夯实组织基础，激发队伍活力。适应机构改革要求，优化专门委员会设置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职能，完善委员会联系相关部门机制，提升工作协同效能。强化干部引进和人才培养，完善干部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锤炼过硬作风，提升工作效能。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纵深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效能革命，在全省人大系统联动开展“五大专项行动”，制定规范检查视察调研规定，统筹履职活动，为基层减负。

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工作实效。加大人大系统干部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人大干部专题培训班，开办全省“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等履职能力培训班，分领域召开一系列全省性工作座谈会，提升履职本领，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适应新媒体传播规律，深入推进云南人大

“一网一刊多号”创新融合发展，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云南人大故事。

积极开展对外交往，接待第二次东盟国家议员研讨班、全国人大第五次发展中国会议员研讨班来滇考察；加强与韩国、文莱、东帝汶、马尔代夫及南亚、东南亚有关立法机构友好交流，与越南、老挝多省人民议会签署《友好合作备忘录》，向国际社会推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全过程人民民主云南实践。

法治之光照耀云岭，履职担当书华章。

“十四五”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足边疆民族地区实际，紧扣群众

期盼，紧跟发展步伐，以法治为笔、以实干为墨，写就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云南实践的新篇章。

征程万里风正劲，使命千钧再奋蹄。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民主法治发展新蓝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将继续坚守为民初心、肩负时代使命，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边疆民族地区的特色实践，以更高质量的立法保障发展、更高效能的监督推动落实、更高水平的代表工作凝聚共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作出人大贡献。

> 资讯

我省新修订的 湿地保护条例 将于明年1月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郎晶晶)9月24日,《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修订后的条例在与上位法有效衔接的同时,着眼解决我省湿地保护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从管理体制、资源管理、保护利用和修复、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条例进一步压实了湿地保护责任,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责,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同时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

在湿地资源管理方面,条例规定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明确严格控制占用湿地,明确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涉及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须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意见。

在湿地保护利用与修复方面,条例要求完善湿地保护制度,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可持续利用,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相统一。明确禁止开(围)垦、排干、擅自填埋自然湿地、向湿地排放污水、倾倒固体废物、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等行为。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文山州“融媒体+” 融入全过程人民民主

本报讯(记者 郎晶晶)近年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紧扣“学习、宣传、展示、赋能”四项功能,将新媒体深度嵌入人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立法、民主监督、代表履职等各方面、全过程,构建起线上线下联动、会场内外贯通的民主参与新格局。

文山州人大常委会组建人大融媒体中心、搭建融媒体平台、充实融媒体中心队伍,先后开通了文山人大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并在全州8个县(市)设立14个“融媒体+人大”创新联系点。近3年来,通过图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累计发布作品2405件,吸引粉丝18.6万人,总浏览量达1.51亿人次。

“融媒体+人大会议”让民主参与到现场。对州人代会、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全方位报道,制作代表审议发言视频92个,9次对专题询问会、质询会全程直播,累计1.1亿余人次“云端”参与决策过程。省人大代表邓红英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审议发言视频,浏览量超过了9000万人次。

“融媒体+人大调研”实现民意收集“随时随地”。通过在线调查、“码上”找代表等方式,14次开通意见征集专栏,收集各类建议1300余条,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今年城市(县城)停车管理专题调研意见征集专栏共1.9万人次浏览,765人参与问卷调查,征集到意见建议277条。

“融媒体+决策流程”推动民主参与全链条覆盖。通过融媒体平台,让人民群众参与到立法、监督、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行的各个决策流程当中。2022年文山州推行州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来,通过融媒体等各种方式共征集重大民生实事项目997件、会议论证60件、大会票决产生40件,开展全过程融媒体监督18次。

“融媒体+代表履职”让民主联系“零距离”。通过建立代表线上工作室、微信群、专属邮箱,指导代表用短视频记录履职,形成了群众随时提、代表及时收、人大定期理的闭环。开展“最贴心人大代表”评选活动制作播放履职短视频142个,《人大代表罗孝凤:给群众办事也是一种幸福》等作品引发广泛社会共鸣。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ynrdwxtg@163.com